

中共中山市司法局党组关于十五届市委 第六轮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9月24日至12月20日，市委第八巡察组对市司法局党组开展巡察。2025年1月13日，市委巡察组向市司法局党组反馈巡察意见。按照巡视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组及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对巡察整改的思想认识

市司法局党组把抓好巡察整改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把抓好巡察整改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部署要求上来。2025年1月，市委巡察反馈后，立即召开局党组专题会议，围绕巡察反馈意见和市委巡察有关要求进行讨论，并就做好巡察整改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明确局党组负主体责任，党组书记承担第一责任人职责、负责全面整改工作，班子成员承担“一岗双责”，各层级领导干部承担各自领域整改责任，一一对应制定巡察整改措施，深入

推进整改，注重从制度上堵漏洞、补短板、防风险，做到以巡促改、以改促建、以建促治。

（二）党组书记切实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以上率下推动巡察整改任务落实

党组书记带头认领问题，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直面问题，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进一步增强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先后组织召开局党组会议 6 次，通过专题会议、座谈会、一线调研、党内谈话等方式，研究推动巡察问题整改，狠抓责任落实。领办 12 项整改内容，占比 27.9%，举一反三推进系统性问题长效整改、普遍性问题全面治理、具体问题迅速整改，督导制定《中共中山市司法局党组关于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推动各项措施整改到位。

（三）周密安排部署巡察整改工作，党组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

党组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主动对标对表，抓好自身和分管领域整改工作，合力推动问题整改，紧盯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推动制定完善相关工作制度 42 项。强化整改协调机制，建立《落实巡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进度台账》，坚持每周听取进展情况、每两周局党组会议专题审议，台账投入使用以来共调度 8 批

次，召开通报会 1 次，通过动态监管，有效推动整改工作有序开展。

二、巡察反馈重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巡察整改以来，市司法局党组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抓好巡察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针对巡察反馈问题，突出重点、举一反三、真改实改，坚持把司法行政工作放在全市工作大局中统筹谋划，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提振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有效维护全市社会稳定，为推进中山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一）聚焦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1.坚决扛起巡察整改政治责任

（1）全力落实编岗一致，强化整改监督

一是加大编制理顺力度。规范优化人员配备，梳理局机关及公证处工作需求，完成 3 批次 10 人次的编制理顺工作，对确有需要的工作，结合全系统人才资源情况，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成立工作专班，目前无在编不在岗人员。

二是加强台账监督与运行。制定《落实巡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进度台账》，每周更新进展情况，通过动态监管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压实巡察整改责任，有效推动整改工作有序开展。

三是强化督促检查。局党组每半个月专题研究整改事项，

听取工作推进情况，解决重难点问题，召开整改落实情况通报会，督促协调各责任部门有效落实整改。

（2）坚决杜绝违纪行为发生

一是加强警示教育力度。压实主体责任，召开违纪违法警示案例通报会，深入剖析问题原因，要求各基层党组织从中汲取教训，加强对所属党员干部及其他工作人员的纪律教育。

二是积极探索“八小时以外”监督有效途径。制定工作人员“八小时以外”监管实施细则及工作指引，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暗查暗访，通过短信等渠道及时发出廉政提醒，学习省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通报的典型案例。

三是健全规章制度。制定完善本系统有关管理规定和工作规程，坚持在多项工作会议召开前通报违规案例，定期组织学习，要求广大干部职工遵守管理规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进一步加强干部交流轮岗

一是落实交流轮岗。对全系统任现职时间较长的干部进行梳理分析，结合实际制定轮岗调整方案，完成轮岗 4 人。

二是严格编岗一致。完成 3 批次 10 人次的编制理顺工作，目前无在编不在岗人员。

三是严肃开展 2024 年度民主生活会暨市委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结合年度“一报告两评议”工作、选人用人“五个是否”专项检查工作以及局干部交流轮岗工作指引，严肃查

摆选人用人问题，持续推动内部交流轮岗。

2.坚决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4）提升理论学习主动性

一是强化思想引领，提升学习主动性。局党组坚持理论学习联系司法行政工作实际，从根本上扭转“要我学”的被动局面，激发“我要学”的主动意识。学习过程中主动提问、主动分享的现象越来越多，形成了良好的学习风气。

二是优化学习计划，保障学习时间。严格按照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要求，固定学习时间，提前发布通知，明确学习主题、内容和要求，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学习时间，需提前向主要领导报备。巡察整改以来，共开展学习7次，学习次数和时长均有极大程度提升，集中学习的出勤率始终保持在80%以上。

三是丰富学习形式，促进交流研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在以往会议学习的基础上，2024年11月，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集体交流研讨活动，广大党员干部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和学习体会，分享学习心得、工作经验和遇到的问题。2024年12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前往某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实地调研，立足市司法局职能实际，用心用情帮助企业纾困解难，防范化解法律风险。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线上线下学

习平台，推送优质的理论学习资源，方便领导干部利用碎片化时间自主学习，不断提升司法行政工作质效。

四是严格学习管理，确保学习实效。按照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工作指引，明确学习秘书的工作职责，由专人担任学习秘书，负责拟制学习计划和方案、协调学习事务、选聘辅导专家、负责学习考勤和记录、起草年度学习情况报告和阶段性工作总结等工作，持续提升理论学习的质量和效果。

（5）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

一是增加信息透明度，定期公示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就相关项目审议情况，印发党组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确保信息公开透明。

二是落实“末位表态”制度，保障发言权。各重大事项决议前，在征求各参会人员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召开会议研究，如实记录参会人员意见，由主要领导作末位表态，避免出现“重实体轻程序”的问题。

三是建立跟踪反馈信息台账。针对不同意见建议，列入台账，及时研究评估分析，并向参会人员反馈。

（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贯彻落实情况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

（6）扎实推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持续走深走实

一是深化学习思想认识。局党组 2 次研究党组理论学习相关议题，明确要求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2025 年 3 月，印发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工作指引，就学习的组织与筹备、过程管理、成果应用与推广等进行明确。

二是围绕工作深入学习。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4 月中旬，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7 次，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集中研讨、实地调研等形式，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等内容。在学习过程中，局党组成员政治素养、理论水平和科学决策能力不断得到提升，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三是主动谋划推进工作。印发年度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纳入年度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严格按照年度学习计划，明确学习目标，突出政治学习，紧密围绕中心工作，提升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 围绕中心大局，充分发挥法治服务保障作用

（7）在法治轨道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强化制度供给，优化营商环境制度体系。推动相关法

规、规章立法项目落地。2025 年 3 月，推动印发《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确定《中山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为市政府规章审议项目、《中山市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为调研项目。持续跟进有关制约高质量发展政策文件清理工作，对各单位废止的 51 份文件及修改的 10 份文件逐份跟进并汇总形成《中山市制约高质量发展清理结果台账》。

二是强化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执法工作。2024 年推动出台《中山市接诉即办工作办法》，规范我市接诉即办管理工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进一次门、查多件事”，开展涉企乱罚款问题专项整治，发布征集问题线索公告，收集问题线索一批。拓宽社会力量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渠道，印发《中山市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管理办法》，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2025 年 5 月，印发《中山市实施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通过制度机制实现对企业干扰最小化、监管效能最大化。坚持将调解贯穿行政复议全过程，推进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2025 年第一季度，共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 112 宗，调解结案 19 宗，直接纠错 3 宗。

三是强化法律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服务质量。2025 年 3 月，出台以法治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通过走访相关企业、开展座谈等方式，对接企业需求。推动建立海商事纠纷解决工作机制，2024 年 10 月，联合市商务局、中山海事局、

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印发《中山市优化海商事纠纷解决联合工作机制的通知》。加大公共法律服务宣传，2025 年 2 月，编印《中山市司法鉴定服务产品宣传手册（2025 版）》，组建司法鉴定宣讲团，发放 200 余本。打造“律美香山 法润万企”涉企法律服务品牌，2025 年以来，组织律师实地走访企业 450 余家，帮助企业找出 124 项经营管理的“痛点”，为民营企业开展法治讲座、座谈交流等活动 100 余场次。构建全面高效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签订《知识产权保护及法律服务合作备忘录》。全市公证机构均设立优化营商环境惠企专窗，对涉企业务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出证，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5 月，共办理涉企公证 1288 件，服务企业 667 家。

（8）大力推进深中“六个一体化”

一是加强党领导法治建设工作领域合作。与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开展结对共建主题党日活动，签订结对共建协议，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

二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合作。深化立法规则借鉴衔接机制，吸收深圳营商环境立法在“多报合一”制度、违法风险提示机制等方面举措，推动出台《中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参考深圳“全链条生态立法保护”经验，出台《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等 4 部地方性法规，制定《中山市河道管理办法》等 5 部政府规章，筑牢“绿美中山”法治屏障。共建行政执法

协作和监督联动机制，整合深中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中的法律资源和特色优势，在执法标准化、智慧监管、跨域协同等领域深化合作，并推动两地海洋综合执法领域建立结对提升机制和合作机制，共同提升执法精细化水平。

三是加强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合作。强化法律援助协作，签订“跨市通办”合作细则，实现市级法律援助“零门槛跨市申请”，申请人可在任一窗口提交材料，通过内部流转系统完成审核。强化智慧法律服务对接，在“中山市公共法律服务”小程序集成“域外法律查明”“商事调解”等资源，引入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功能，服务群众 5000 余人次。开展司法鉴定领域交流，2025 年 3 月，前往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学习。

四是加强律师行业发展合作。2025 年 3 月，举办“百万英才汇南粤”——湾区律英荟香山暨“湾区快车”（中山站）交流活动，聘任 3 名粤港澳大湾区执业律师担任首批“中山市涉外法治推广大使”。推动服务融合创新，锚定粤港澳大湾区“一点两地”新定位，与香港、澳门、深圳律师行业组织签署《涉外法律服务融合创新发展合作协议》，建立涉外法律服务培训与实践协作机制，深化“大湾区律师+中山律师”服务模式，2025 年新增粤港澳大湾区执业律师 6 名，为香港国际灯饰展、广交会等 600 余家参展企业化解贸易风险。加强律师培训，联

合深圳市律师协会等单位举办第四期深圳都市圈律所领导力（鲲鹏计划）培训班。探索“产业链+法律服务”模式，发挥深中 30000 余名专业律师作用，针对两地产业协同特点，强化业务交流协作，2024 年以来，走访企业超 6000 余家，开展法治体检 1600 余场次。

五是加强社会治理领域合作。2024 年 7 月，与深圳市、珠海市、惠州市、东莞市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联合出台《粤港澳大湾区部分地市社区矫正对象跨区域活动监管协作和检察监督办法（试行）》，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强化调解业务合作交流，2024 年 8 月，揭牌成立中深跨界调解工作室，在联调联动、远程调解等方面建立协作机制，截至 2025 年 7 月，工作室累计接待群众咨询过百人次，受理涉两地矛盾纠纷案件 26 宗，成功调解案件 10 宗。

六是加强队伍建设合作。选派人员赴深圳市司法局跟班学习，持续探索与深圳司法行政系统建立业务骨干定期交流实训的机制。创新涉外人才联合培养，与深圳大学签署《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合作框架协议》，构建“政府+企业+高校”协同育人机制，培育涉外律师 115 名，省级涉外领军人才等 59 名。

（9）全力做好省市重点工作服务保障工作

一是加大督办力度。围绕省市重点工作，2025 年 2 月，印发《2025 年中山市司法行政工作要点》《关于开展“以大督

查促工作大落实”专项工作的通知》，3月制定《中山市司法行政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二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2025年3月，向全市各行政执法主体发送征求意见，涵盖提升行政执法质效、强化涉企执法监督、加强执法规范建设、增强执法监督体系建设、优化行政执法方式方法等5方面工作12条具体举措。

三是强化法律服务供给。支持、鼓励各镇街开展法律服务惠及新业态就业群体，2024年11月，推动小榄镇设立新业态公共法律服务驿站。推动涉外法律服务进展会，2024年以来，组织涉外法律服务团成员赴第31、32届古镇灯博会和第136、137届广交会，提供全程驻在式法律服务。出台市律师行业助力“百千万工程”建设12条措施，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助推绿美中山生态建设，2025年2月，编印《中山市司法鉴定服务产品宣传手册（2025版）》，3月成立“中山市司法鉴定宣讲团”，充分运用环境损害类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资源，开展环境保护法治宣传。2025年3月，召开新闻发布会启动“党建引领 律耀香山”服务基层治理系列活动，围绕民生保障、营商环境、社会治理三大主题，打造“法惠万民”“法护万企”“法润万家”三大品牌，截至2025年6月，共开展活动27场次，惠及群众超2500人次。

3.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0）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建立“镇街点单、部门上菜”培训模式，2025年4月，编制印发2025年度市级和镇街行政执法培训清单，其中市级清单涉及29个执法部门提供的267门课程，镇级清单包括各镇街提供的329门课程，明确已下放行政执法事项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须提供8学时专业知识培训视频以满足镇街行政执法人员培训需求，并要求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加强对镇街的业务指导，探索通过双向跟班学习指导等形式开展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

二是持续强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统筹。2024年9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方案》，就规范行政执法权调整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协同机制等内容进行明确，进一步解决基层执法能力不足、执法协调机制不畅等问题。出台《中山市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管理办法》以保障联系点的选定、履职、运行和管理等活动。通过发布设立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和聘请第二批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加强社会监督力量。草拟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重点包括提升行政执法质效、强化涉企执法监督、加强执法规范建设、增强执法监督体系建设、优化行政执法方式方法等5方面涉及规范行政检查实施主体、加强涉企非现场执法推广等12项工作举措。

三是开展专项监督。2025年2月，就有关领域违法建设

抽取 118 宗案卷开展案卷评查，评出不合格案卷 5 宗，实现以查促改，加强执法规范化。印发典型案例汇编，案例涉及人力资源、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介绍信用惩戒、行政调解、化解舆情、行刑衔接等经验做法。结合我市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及公安、“两违”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结果工作，针对部分案件存在的问题梳理形成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案例。通过对行政执法实务中典型案例涉及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进行归纳总结，促进行政执法人员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

四是加强对败诉案件原因分析研判。及时复盘败诉案件，对 2024 年度败诉率较高和败诉案件较多的执法单位逐案分析原因，从证据收集、法律适用、庭审表现等维度查找不足，重点分析法官裁判思路与己方策略的偏差点，及时提炼经验教训并制定改进方案。落实败诉案件报告制度，对败诉行政案件建立工作台账，对生效裁判的履行、执法工作存在问题的整改等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做到“败诉一宗案件，规范一类行为，建立一类制度，堵塞一类漏洞”，倒逼行政机关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健全败诉案件信息反馈机制，将全市行政败诉案件信息反馈给市政府执法监督部门，由该部门针对败诉案件中的突出问题及时制发行政执法督察建议等文书，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整改提升，从根本上降低案件败诉率。

（11）充分发挥行政调解作用

一是完善调解工作制度。2024 年 11 月，制定《中山市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工作指引》，扩大调解适用范围，细化程序规则。创新调解机制，强化前端介入，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探索建立中山市行政争议调解机制，成立中山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加强涉企行政复议调解和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有效衔接。2025 年 2 月起建立行政复议办案人员前台坐班制度，在复议申请环节即介入调解，对事实清楚、争议较小的案件，引导行政机关自行纠错，减少复议对抗性，共调解争议 17 宗。

二是强化源头治理。深化以案治本，开展下沉执法机关错案讲评行动。针对行政执法存在的事实不清、程序违法、小过重罚等问题，通过深入分析、抓取典型、编制清单，在重点领域开展讲评 11 场，发挥个案监督效能，指导执法单位及时整改规范，提升复议监督实效。用好用足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约谈等监督手段，及时指出行政行为中的普遍性问题，提出完善和改进行政执法的意见建议 45 份，督促行政机关主动化解、自行纠错，实现“办理一案、规范一片、治理一行”。2024 年 12 月，对某单位发出《行政复议意见书》，并约谈该单位负责人，要求其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为巩固成果，市复议办与该单位拟共同制定行政复议案件调解工作机制，发挥前端化解行政争议作用。

三是提升调解能力。加强行政复议办案人员调解技能培

训，定期通过学习司法部发布的典型案例，以及由具体办案人员分领域进行该领域案件调解领学，提高复议人员“敢监督、善调解”的能力，2025年以来，共组织相关领域复议办案人员开展培训17次。主动学习周边地市行政复议调解工作的先进经验，2025年3月，局分管领导带队到东莞市司法局进行交流学习，不断提升复议办案人员调解工作能力。

（12）严格执行立法后评估

一是落实和完善立法后评估制度。依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等法规规章要求，落实规章实施效果检查工作，要求规章实施部门对实施不满3年的规章定期自查，并对实施超3年的规章制定年度评估计划，经市政府同意后开展评估，形成报告，为规章修改完善提供参考。2025年，我局制定政府规章立法后，经批准并按程序要求规章实施单位具体推进。

二是制定现行有效规章评估情况目录。梳理正在施行的规章数目，根据规章出台和实施情况对规章项目详细登记造册，通过目录清单动态管理，及时评估清理，避免遗漏，形成良性循环。

三是加强部门协作联动。在立法计划征集过程中，将立法后评估结果作为规章修改或废止的重要参考。如根据2023年市政府对《中山市公路管理规定》等四部政府规章开展立法后

评估结果，2024 年市政府废止《中山市公路管理规定》。《中山市排水管理办法》经评估后，及时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中山市排水管理条例》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布，为中山打赢“治水”攻坚战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4.持续推动社会治理创新

（13）加快推进社会热点领域立法

一是完善立法体制机制，构建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建立“1 部统领规章+8 项配套制度+3 项内部规范”的政府立法体系，全方位提升立法质量和效能，保障人民参与立法权利。代拟《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立项协调工作的意见》，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推进后续工作。

二是快速推进重点领域立法。抓住主要问题和矛盾，采取“小切口”模式立法，实现立法工作“小快灵”，着力构建“重点领域立法+特色立法+协同立法”政府立法格局，如物业管理领域，不断加强与市人大对立法项目沟通，《中山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若干规定》已作为初审项目纳入 2025 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相关职能部门推进立法调研、座谈论证、专家咨询及立法草案起草等工作。

三是回应民生关切需求。将行业协会、商会、联合会以及院校、企业等类别的基层“立法联系点”从 19 个调整增加到 25

个，提升立法联系点的行业覆盖率；村（居）民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由原来的 6 个增加到 32 个，基本实现全市各镇街全覆盖。通过发布公告征集立法项目建议、梳理筛选立法建议项目、发起投票收集市民意见、组织召开专家评估会等四步工作法，夯实立法民意基础。强化立法调研，针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电动自行车管理、养犬等社会热点问题开展调研，条件成熟将纳入立法程序。

（14）落实落细“谁执法谁普法”责任

一是明确目标，压实普法主体责任。2025 年 1 月，印发《关于报送 2024 年普法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目前全市 57 个成员单位均已报送。制定《中山市“八五”普法规划总结验收工作方案》，印发《2025 年中山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要求各镇（街）、各单位加强工作统筹，落实责任，不断夯实“一镇一品牌、一镇多品牌、一单位一特色、一单位多特色”普法大格局。

二是加强统筹，改进普法评议活动。将“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列入《2025 年中山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印发《中山市第八届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工作方案》，持续开展评议活动。按照上级工作部署精简评议活动流程，2025 年 3 月，召开协调会，要求各评议单位勤俭办会，改进投票形式，减少硬性要求。出台关于做好

中山市第八届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积极回应评议单位工作中的问题，推动日常普法与实地考察结合，注重运用第三方评议，提升评议质效。

三是突出亮点，打造中山特色法治文化品牌。强化普法责任，以“品牌特色鲜明、法治内涵丰富、基层法治坚实”为目标，注重谋划和打造，2024年11月，评选出20个创新创先项目、63个优秀项目和16个优秀组织单位，在“12·4”国家宪法日活动中展示。印发《2024—2025年中山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创新创先项目培育表》，推进普法项目化、品牌化，打造更多中山普法品牌。

（15）进一步发挥人民调解组织功能作用

一是开展全面核查。2025年1月，印发《中山市司法局关于开展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核查工作的通知》，组织对全市131个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调解队伍和调解案件情况进行彻底摸排，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二是全力整改提高。到东区、石岐、南区等7个司法所实地督导核查，召开座谈会听取整改情况。与市工商联、市妇联、市人社局、市住建局等单位沟通，加强商会、婚姻家庭、劳资纠纷、物业纠纷等调委会的规范化发展，共撤销18个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对调解数据为零的14个调委会限期整改。

三是全面落实工作机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各司法所做好辖区内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变更、撤销备案工作，确保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管理。加强调解队伍培训，定期开展人民调解员年度系列培训活动。强化沟通协调，推动设立单位加强对调委会的人员和经费支持保障。

5.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

（16）提高法律援助工作水平

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制定《中山市法律援助律师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律师入库、考核、退出机制，确保律师库动态优化；出台《中山市法援处法律援助事项指派办法》，明确案件指派原则、流程和标准，实现案件指派科学高效；编制并印发《中山市法律援助律师工作手册》，细化法律援助服务各环节操作规范，为律师开展工作提供清晰指引。完善案件跟踪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旁听庭审、回访受援人、征询司法机关意见等工作，督促法律援助律师提高服务质效。印发《中山市法律援助案件补贴与服务质量挂钩差别补贴办法（试行）》首次将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与服务质量“硬挂钩”，进一步加强对法律援助服务的监督，推动法律援助工作提质增效。

二是多元模式深化服务。建立“法律援助+”新模式，赋能法律援助律师提升服务质效。深入落实与检察机关建立的“法律援助+民事支持起诉”机制，强化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保护力

度，2025 年上半年共推送 26 条线索；持续推行“法律援助+诉讼保全”无偿担保服务，进一步放宽诉讼保全金额限制至 100 万元，有效解决困难群体无法提供诉讼保全担保的难题；推行“人大代表+法律援助”，每月开展“律”美中山法律援助（人大代表）专场咨询活动，围绕不同群体设计特色活动主题，由人大代表律师为市民群众提供个性化法律咨询服务超 300 人次，搭建起人大代表履职与法律援助服务深度融合的桥梁。

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律师库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准入退出标准。目前全市共有法律援助律师 448 名，按照“专业分类、精准匹配”原则，设立 5 类专业子库，实现律师资源与受援需求的精准匹配。举办两期法律援助律师业务培训班，共计 210 余名法律援助律师及工作站工作人员参与培训，有效帮助参训人员增强业务能力，为提供更高质量的法律援助服务筑牢人才根基。

（17）充分发挥外聘法律顾问作用

一是健全工作机制。2025 年 3 月，印发《中山市人民政府外聘政府法律顾问考核制度》，进一步规范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管理工作，明确每年开展考核并将结果作为合同期满后是否续聘的重要依据，已完成上年度考核工作。

二是明确评分标准。2025 年 3 月，制定外聘政府法律顾问考核评分细则及具体评分标准，将外聘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情况及成效纳入量化考核范畴，严格规范管理。

（18）大力提升法律服务质数

一是提升法律服务质量。强化律师日常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严格做好投诉查处工作。先后开展网络平台业务推广合规培训、律师职业道德专题培训等。规范律师行业管理，发布律师行业管理法律规章规范学习资料汇编，开展律所和律师检查考核。印发法律援助工作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律师工作流程。优化公证服务程序，围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探索公证利企惠企“三双一”机制，推行“立等可取”、清单制、容缺受理等服务，推出涉外公证“101”工作法，2025年第一季度，收到群众赠送锦旗4面、感谢信32封。

二是加大平台宣传与整合。优化中山公证智慧存证注册方式，实现“零门槛”注册，各公证机构进一步推动公证服务进村居、进社区，大力宣传推广，2025年第一季度注册量较2024年12月增加了100余人次。2025年2月，印发《统一使用司法部网上平台受理复议申请的通知》，统一复议网上申请入口。2025年第一季度，通过网上平台申请案件数105宗，占复议申请总量16.2%。

三是建立协同机制强化监督。完善工作机制，规范会见程序，实现律师执业活动动态信息互通，强化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行为的全流程监督。2024年12月，召开中山市律师工

作联席会议。2025 年 3 月，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建立健全监督体系。3 次与市看守所召开工作座谈会，落实律师不规范会见信息通报机制等工作。

（19）加快推进涉外法治工作

一是构建更完备的涉外律师人才培养体系。公布第一批“中山市涉外律师事务所库（综合类）”10 家、“中山市涉外律师事务所库（培育类）”1 家，以及“中山市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7 名律师、“中山市涉外律师后备人才库”18 名律师。2025 年 4 月，我市 1 名律师入选第六批广东省涉外律师先锋人才库、28 名律师入选第六批广东省涉外律师新锐人才库。截至 2025 年 4 月，我市有涉外律师 115 名，形成了层次分明、优势互补的人才矩阵。持续加强涉外业务技能培训，2024 年 9 月以来，组织各类业务培训、讲座 7 场次，参训律师 660 余人次。深化市律协与大学院校合作机制，与西南政法大学等四所高校签订实习基地共建协议，共同培育法治人才。2025 年 3 月，启动“中山市涉外法律服务大讲堂”项目，携手粤港澳三地涉外法律人才，举办涉外法律服务专题讲座，提升律师行业涉外专业能力。

二是搭建更开放的涉外法律人才交流合作平台。打造深中（翠亨）对外交流合作中心，整合京穗深港澳等众多涉外机构资源，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深化“司侨共建”和“法

侨共建”，通过成立市涉港澳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市侨联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涉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涉外涉侨家事调解法律服务平台，打造“粤港澳同心桥”解纷品牌等一系列举措。2025年3月，与香港律师会举办“百万英才汇南粤”——湾区律英荟香山暨“湾区快车”（中山站）交流活动，共同探讨两地实务衔接和建立大湾区法治建设合作模式，签署《交流协议书》，并举行中山市涉外法律服务联盟成立仪式。2025年3月，市律协一行到访澳门法律交流协进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共同促进两地行业协同发展。

三是深化更有效的涉外法律人才实务应用。联合市商务局等部门开展“法护万企”系列活动，深化“大湾区律师+中山律师”送法进展会合作机制，2024年10月以来，先后组织涉外法律服务团成员赴第31、32届古镇灯博会及第136、137届广交会现场，走访200余家参展企业，为近400余名企业代表提供咨询服务。加强与市工商联等部门协作，中山市涉外法律服务团与市工商联签订合作协议，实现法律服务覆盖全市商会网络。2025年4月，全省首个由省工商联与地市共建的“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站”落户中山，聚焦企业跨境贸易、知识产权保护等核心需求，为中山及湾区企业“走出去”提供“事前预警、事中指导、事后救济”全链条、一站式法律支持。

四是推广更具吸引力的涉外人才引进支持政策。落实中山

市律师行业“10+12”吸引粤港澳大湾区执业律师优惠政策，2025年1—2月，走访全市律所，引导制定优惠政策，积极吸引港澳和涉外律师人才。2025年3月，聘任3名粤港澳大湾区执业律师为“中山市涉外法治推广大使”，在“湾区律英荟香山”和港澳律师交流活动中，大力宣传我市优惠政策。2025年以来，新增粤港澳大湾区执业律师6名。

（20）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监督管理

一是强化执业检查，严控行业规范。坚持“严准入、严监管”原则，2024年2月，开展司法鉴定人职称评审工作，12月开展司法鉴定新规贯彻落实情况检查。2025年2月，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2次，现场反馈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

二是严格机构评级，树立诚信标杆。2025年2月，开展2024年度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工作，初评报告及分数上传至省平台并报送至上级部门，同时反馈问题督促整改。

三是规范管理流程，提升服务质效。2024年10、12月，制定中山市司法鉴定技术顾问委员会工作规定、中山市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检查工作指引，积极组织专家参与论证，2024年10月以来，分3批次对7宗司法鉴定投诉中的专业技术问题出具专家意见书。规范监管查处工作流程，2025年3月，完善司法鉴定登记许可及执业活动投诉处理流程，规范监管查处工作。

四是对标先进经验，严控执业风险。2024 年 10 月，赴深圳市司法局调研学习公证及司法鉴定业务。2025 年 3 月，组织司法鉴定人员前往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学习深圳司法鉴定行业监管经验。

五是推行职业宣誓，淬炼法治担当。2024 年 9 月，出台《中山市司法鉴定人宣誓制度》，2024 年 10 月，首次举行司法鉴定人宣誓，强化司法鉴定人的职业认同与责任意识。

（21）筑牢社区矫正工作安全底线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召开社区矫正安置帮教风险研判分析会议 3 次，全面排查工作隐患，全面加强暂予监外执行对象外出看病申请审核措施，动态关注暂予监外执行对象病情，及时提醒并根据实际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程序。

二是持续开展全面清查整治。2025 年 1 月，部署开展暂予监外执行对象申请外出审核专项清查行动。2 月，联合检察机关实地查访，未发现违规外出审批情况。3 月，召开第一季度暂予监外执行对象病情诊断检查鉴别会议，就相关工作进行再次强调。

三是建立和完善动态跟踪响应机制。重新调整成立 3 个基层执法小组，将全市 23 个镇街划分片区，由对应执法小组负责指导监督。安排专人专职负责暂予监外执行对象执法文书、资料审核和指导工作，配合执法小组审核病情诊断、外出申请

等事项。各执法小组每周到镇街 4 至 5 次，现场指导监管工作。压实各司法所第一责任人职责，明确专职监管负责人和社工，落实直接监管责任。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发布工作指引、政策规定等，建立监管问题反应和处置响应机制。

6.强化对基层司法所建设指导，夯实基层组织建设

（22）加强对基层司法所建设工作指导力度

一是狠抓司法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走访基层力度，2025 年以来，先后到 8 个司法所开展实地指导，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收集意见建议，形成问题清单，及时沟通、解决问题。稳步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2024 年评选 10 个年度优秀司法所及 22 个专项工作优秀单位。

二是体现“小所发挥大作用”。坚持服务中心工作，推行“党政办+司法所+法律顾问”工作模式，强化司法所所长列席镇（街）党政联席会议机制，在“工改”、老旧小区改造等重大行政决策中提供法治支撑。2024 年 9 月至今，各司法所审核规范性文件 67 件，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3350 份，代表市政府应诉案件 399 件，受理行政裁决 114 件。积极推动法治领域区域协调发展，在南朗街道设立中深跨界调解工作室，推动出台《翠亨新区（南朗街道）对标深圳法治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4-2025 年）》。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在司法所设立法律援助、行政复议、行政执法等“一所六站点”

作用，用好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2024年以来服务群众超26万人次。广泛发动力量，深入推进全民普法，挖掘咸水歌、红色文化等蕴含的法治元素，形成“一镇街一品牌、一行业一特色”的生动局面，“中山十大红色法治文化旅游线路”“千名法律明白人”等5个项目获评全省优秀普法工作项目，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国家级10个、省级89个。守牢安全稳定底线，构建“人民调解员+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综合网格员”的“四员一体”基层依法治理体系，深入开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2024年全市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矛盾纠纷19474宗，调解成功19282宗，涉及金额3.79亿元。

三是加强对镇街行政执法工作指导。推动中山“粤执法”办案平台系统升级，优化新增141项功能。加强对执法队伍的指导，2024年9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方案》，进一步解决基层执法能力不足、执法协调机制不畅、下沉编制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2024年12月，对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生态环境等领域的执法经验编写《中山市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汇编(2024年)》，2025年1月结合公安、“两违”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结果撰写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汇编。2025年4月，印发《2025年度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培训清单》《2025年度镇街行政执法

培训清单》，包含近 600 门课程。

四是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指导。修订工作指引，严格落实“六个必须”措施，组织重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震撼教育，加强社区矫正违纪违规惩处，2022 年以来，我市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持续下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加快智慧社区矫正中心建设，中山港、南区社区矫正中心省级智慧中心投入使用，南朗街道、三乡镇社区矫正中心规范化建设通过省级现场核验。

7.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23)严格落实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重要内容的要求

一是提高认识重部署。2024 年 11 月，召开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2025 年 3 月，印发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点内容予以部署推进。

二是扎实开好 2024 年度民主生活会暨市委巡察反馈问题专题民主生活会。将意识形态工作自查情况纳入民主生活会查摆内容，局党组成员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出批评与自我批评，如风险防控意识不足、对意识形态工作的认识高度不够、措施办法不多、教育和管理不够细实等，制定检视问题清单，在全球范围内就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三是完善工作制度。制定局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明确党组和党组成员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制度，党组书记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对局安全稳定、保密工作负总责，党组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工作。强化阵地建设，制定年度党的建设工作要点、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指引，明确严格落实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重要内容的要求，与中心工作一同部署、落实、检查、考核。

（24）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研究部署和督促检查

一是一体谋划部署推进。印发局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年度党的建设工作要点、意识形态工作要点等，将意识形态工作列入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每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次数，落实季度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会议要求。

二是强化督查检查把关。制定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指引，明确要结合重要时间节点、重要工作任务、重大情况及时开展督促检查，先后 3 次开展本系统意识形态阵地随机检查，暂未发现问题。

三是纳入考核评价范围。落实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指引要求，2025 年 4 月，印发市司法局评价工作办法，就开展季度意识形态排查、工作要求、检查频次等进行明确，

结果纳入领导干部考核，作为评价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压实各级各单位的工作责任。

（25）全面排查风险，坚决堵塞阵地建设漏洞

一是全面排查整改，规范阵地建设。下发通知，明确职责，要求各基层党组织对照专项检查反馈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形成排查情况总结，暂未发现问题。市律师行业党委对全市律师行业党组织上墙材料进行全面检查，印发通知，明确党支部“六有”标准，下发党建上墙材料展示板样式，目前各党组织已完成整改。

二是强化重点领域管理，确保阵地安全。对全局办公系统进行改造升级，文件起草设置保密审查功能，压实各级各部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规范微信公众号的更新维护，严格落实“三审三校”，有效开展日常巡网监管。

三是及时更新维护内容，提升阵地功能。有序开展包括党员教育培训等各类活动。同时，根据活动的具体内容和需求，定期对党建阵地进行更新和维护，保证其功能的正常使用和发挥。

（三）聚焦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26）严格执行制度要求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好“第一议题”制度，自觉用党的

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印发年度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新征程推进党的建设和自我革命的新部署新要求。

二是深刻检视存在问题。2025年2月，召开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暨市委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局党组书记和党组成员自我检视在落实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明确要在全面从严治党上下足功夫，深入开展案例剖析，提高警示教育针对性、有效性。

三是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2025年2月，局党组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明确党组成员要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2025年3月，印发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分别就党组班子、党组书记责任和党组班子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出具体要求。

四是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2025年3月，局党组会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审议通过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清单，明确细化党组领导班子、党组书记责任和党组班子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以及各部门、单位责任。

（27）严格队伍管理

一是加强干部队伍日常监督管理。2025年2月，制定局

直属机关纪委工作要点，围绕政治监督、纪律建设、作风建设、廉政防控等重点，发挥直属机关纪委职能作用。进一步规范党内谈话工作，2025年3月修订党内谈话制度，明确要求，各基层党组织目前均严格执行；召开全系统警示教育会，通报本单位2020年以来违纪违法案件及2025年作风建设情况，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守底线。局直属机关纪委及时介入群众投诉事项，制发提醒谈话函，督促解决问题，完善工作流程，定期对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开展专项督查检查。

二是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2025年3月，召开全系统动员部署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落实上级部署精神，对学习教育进行动员安排。印发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围绕学习研讨、查摆问题、整改整治、开门教育等一体推进学查改，运用反面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统筹抓好学习教育工作。

三是建立健全体制机制。2024年9月以来，结合市委巡察反馈问题，先后制发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管理指引及实施细则、新入职人民警察导师制管理办法，修订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规程、值班值勤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从制度上全面从严管理干部队伍。

四是开展全面排查。对全市律师行业党纪学习教育开展情况进行复查，“一对一”约谈7名开展学习教育不深入的党组织

书记，要求限期完成整改。2025年3月，开展2024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全面查找问题短板，推动市律师行业以评促改、以评促建。开展2024年度律师事务所党建考核工作，将定期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等要求纳入考核的重要内容，2025年4月，对各律师事务所自评结果进行复核，进一步夯实党建工作基础，持续提升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质量。

2.不断提升机关纪委监督执纪能力

（28）强化机关纪委职能

一是加强机关纪委队伍建设。2024年9月，召开局直属机关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高素质、敢于监督的纪检干部，充实调整直属机关纪委人员，为扎实开展纪检工作提供保障。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各党支部配齐配强支委委员，后续将严把纪检委员入口关。

二是加强纪检业务培训。每季度召开全系统纪检业务培训会，围绕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培训，讲解“两流程一指引”实操内容，提升专兼职纪检干部队伍素质能力。2025年3月，召开第一季度机关纪检工作会议，深入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就机关纪委有关概念进行解读，明确职责，纠正错误认识。指导市律师行业规范行业党委、纪委记录本使用，指定专人跟进。

三是健全制度机制。2024年12月，制定直属机关纪委监委建设工作指引，明确产生运行、职责任务、监督管理流程等。推动拟定市律师行业纪委工作规则，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2025年2月，制定直属机关纪委监委年度工作要点，明确全年工作重点围绕4个方面开展，发挥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后续按要点推进工作。

（29）充分发挥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作用

一是迅速整改。2025年3月，召开局直属机关纪委（扩大）会议，通报本单位2020年以来违纪违法案件及2025年第一季度作风建设情况，强化警示震慑，要求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

二是建立健全议事制度。2024年12月，制定直属机关纪委监委建设工作指引，明确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直属机关纪委委员会。2025年以来，先后召开直属机关纪委委员会2次，及时通报违纪违法和作风问题。

三是及时推动以案促改。将系统内违纪违法案件纳入民主生活会典型案例剖析，全面梳理制度漏洞，及时修补完善。就群众有关工作作风问题投诉，制发委托提醒谈话函，要求所在党支部举一反三、以案促改，优化相关业务流程。2025年3月、4月先后印发或修订党内谈话制度、因私出国（境）管理 work 规程、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管理指引，从严管理干

部队伍。

四是强化警示教育。将警示教育纳入年度工作和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工作实施方案重点内容。2025年3月，召开全局违纪违法警示案例通报会，深入剖析典型案例，强化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本作用。

（30）注重发挥驻局纪检监察组监督指导作用

一是加大监督指导力度。驻局纪检监察组发挥监督指导作用，对司法局内部多份制度文件征求意见提出修改建议，指导局直属机关纪委召开警示案例通报会，强化警示震慑。

二是加强业务指导。组织召开有关行动动员部署会，深入学习贯彻相关精神，对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开展“三化”建设年行动进行动员部署，突出对局直属机关纪委的实战实训，深化以干代训，组织直属机关纪委委员参加驻局纪检监察组办案等工作。

三是督促规范党内谈话工作。推动修订党内谈话制度，进一步明确谈话类型、谈话对象、材料提交等要求，推动各基层党组织严格执行制度要求。

3.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31）着力提升调查研究质量

一是推动机制落实。2025年3月，梳理《中山市司法局调查研究工作制度》，指导各科室落实。

二是明确调研要求。针对每一次调研制定详细的方案，确定调研方向，明确调研目的、要求、范围、时间节点、人员分工及流程，强化数据的收集与分析，促进调研成果运用。2025年3月，印发《中山市司法局党组成员挂点联系基层工作方案》，明确基本原则和要求，建立工作台账，梳理“问题清单”“措施清单”“成效清单”，推动调研工作做实做细。

三是落实责任分工。明确各工作组联络员及工作职责，要求每季度报送台账，每半年形成调研报告，目前完成第一、二季度调研台账填报工作，为局党组决策提供参考。

四是做实法律服务需求调研。2025年3月，制定走访企业工作方案，联合市工商联开展专项行动，深入调研企业法律需求，将需求转化为服务清单，研发法律服务产品。截至2025年4月底，安排44名法律服务人员走访70余家企业，辐射21个镇街，解决涉企法律问题82个，提供法律咨询约200人次。

4.提高信息化系统建设水平

（32）合理规划项目投入

一是迅速开展整改。召开内部会议，传达巡察反馈问题，听取意见建议，提出整改措施和落实方法。向各司法所通报巡察反馈问题情况，要求报告平台使用存在问题 and 不足。2025年1月，部署开展“中山智矫通”软件系统巡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

改工作。

二是开展平台功能和数据管理排查。对照问题表现，查找不足和漏洞，补齐短板，2025年3月，与服务提供商召开视频会议，再次组织排查系统各功能使用和数据录入情况。截至2025年3月，落实设计方案比对、系统功能完善及信息数据录入等工作。

三是调整项目经费投入方式。2024年12月，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软件系统全部知识产权归属市司法局所有。2025年2月，向市财政局提交绩效核查评审申请，深入核实项目成本构成。同时，对项目经费申报方式进行全面梳理与优化。

（33）守牢数据安全底线

一是全面梳理政务信息化系统及访问权限。截至2025年2月，完成7个政务信息化系统梳理工作，具体包括重新整理系统台账清单，详细登记系统名称、运维单位、运维联系人、系统功能描述、系统架构、网络运行环境、数据存储位置、安全等级等基础信息，确保“一系统一档案”；核查各系统用户账号权限分配情况，采用“用户-角色-权限”模型，结合岗位职责划分权限，重点排查冗余账号、离职未注销账号、越权访问等问题，严格落实等级保护制度，强化政务数据全周期加密与备份。

二是落实政务信息化系统安全认证登录改造。通过多因素认证与安全加固，引入多样化认证方式，如省统一身份认证、口令验证、短信校验码等认证手段，全面提升系统入口安全防护能力。截至 2025 年 2 月，完成安全认证登录政务信息系统改造，包含“中山市公证业务管理系统”在内的 9 个系统，不断完善技术升级与管理优化。

三是重新与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截至 2025 年 3 月，完成 5 家供应商保密协议重新签订工作，明确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工作责任，防范数据泄露和非法利用。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等级保护 2.0 相关要求，规范第三方运维单位对政务信息系统及敏感数据的访问权限，以“权责明晰、全程管控”为目标，通过法律约束与技术管控结合，确保运维服务全流程符合安全保密规定。

5.严格执行财经纪律

（34）加强报销事项的审核把关

一是规范报销审核流程，确保费用凭证完整合规。迅速整改，就有关费用凭证问题部署整改工作，要求提交费用凭证时，附上统计表、考核情况表、评价表等材料，确保有据可查、准确无误。

二是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夯实长效管理基础。2025 年 3 月，印发有关管理制度，明文规定定期公示统计表、服务质量

验收考核表等资料并作为报销凭证，确保制度执行有据可依。2025年第一季度，组织食堂管理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等制度学习培训3场次，覆盖人员19人次，测试合格率达100%。

三是强化动态监督考核，提升整改实效。建立三位一体监督体系，按照“日常检查+专项督查+职工评议”模式开展月度自查。2025年1至3月共发现并整改问题3项，补录缺失考核表3份、更新供应商资质文件2份；引入民警职工监督机制，线上问卷综合满意度为82%。开展集中攻坚，民警职工食堂管理规范化水平实现了材料规范性、制度覆盖性、服务满意度“三提升”。

（35）织密筑牢内控机制

一是完善验收管理制度体系，填补制度漏洞。2025年2月，修订财务管理办法，通过优化流程推动岗位分离与动态控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将采购执行权、质量验收权与监督管理权进行分离。要求验收过程由供应商（送货人）、使用人、验收人参与，共同见证货物或服务情况，在核对确认无误后，方能签署验收意见，形成“权责对等、风险共担”的验收流程。

二是强化财务验收监督，建立长效机制。构建“复核+提醒”双轨监督体系，提升验收透明度与可追溯性。报销过程对支付凭证审批单、验收单等关键材料进行重点复核，覆盖配件维护、大宗货物采购等支付场景。对不符合验收规范的支付单据提醒

重新进行验收，堵塞工作漏洞。自整改以来工作人员验收流程规范度、制度执行自觉性显著增强，验收单据退回率明显下降。

三是常态化评估，确保整改成果持续生效。每季度召开会议，总结问题、经验做法等，定期复查往期凭证，梳理共性风险，实现问题整改与制度执行的有机衔接，形成“问题发现－整改－评估”闭环，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合规性、科学化水平。

（四）聚焦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1.不断提升选人用人干部管理水平

（36）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

一是加大对年轻干部的培养力度。巡察整改以来，新提拔“90后”科级领导干部8名，全系统科级领导干部平均年龄43岁，30岁左右副科级干部占比已达到10.81%。注重年轻干部的源头培养，制定年轻后备干部选拔培养计划，将“95后”副科职务、职级的年轻干部纳入后备干部库，为阶梯式培养年轻科级领导干部做好人才储备，共转任7人次，提拔晋升32人次。2025年实现年轻正科级干部零突破，科级领导干部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占比100%，干部队伍结构持续优化。

二是加大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2025年度选调生新招录1名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公务员“四级联考”公证处岗位全部设置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条件，全系统12个招录岗位除大学生退役士兵外，均要求为法学专业，进一步严把人员进口

关。2025 年本系统新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9 人。

三是积极推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向上级报送关于调整部分内设机构职能编制事项的请示，经批复同意设立涉外法治建设科，明确职能包括协调推动涉外法治队伍建设等。梳理收集本系统符合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条件的人选，确定涉外法治储备人才 6 人。

（37）及时调整完善干部岗位配备

一是积极解决岗位设置问题。2025 年 3 月，局党组会议审议同意调整直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进一步畅通晋升渠道，为空缺职务配备提供充分条件。岗位聘任工作于 2025 年 5 月完成。

二是加快干部岗位配备进度。全面梳理本系统空缺中层领导岗位及符合提拔条件人员清单，形成下一步开展提拔晋升或轮岗交流方案。结合工作实际推动空缺岗位配备，目前已完成 11 个岗位配置。

（38）进一步规范选人用人执行程序

一是加强政策学习，明确工作标准。局党组班子和班子成员严肃开展 2024 年度民主生活会暨市委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结合“一报告两评议”工作及选人用人“五个是否”专项检查工作，认真查摆检视选人用人中存在的问题。2025 年 2 月，召开专题会议，对照存在问题逐一学习选人用人有关政策

文件，进一步提高选人用人工作质量，杜绝在职务职级晋升中有非考察组成员参与考察等类似违规问题发生。

二是完善制度约束，主动接受监督。2025年2月，制定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指引，对选人用人全流程工作进行明确，杜绝执行不规范的情况发生。2025年3月，开展干部选拔任用专题业务培训，提升选人用人政策透明度，主动接受干部群众监督。

2.规范落实基层党建工作

（39）及时开展党组织换届选举

一是顺利完成党委换届选举。2024年12月，市律师行业党委完成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新一届党委和纪委委员，并实现行业党委与协会班子成员交叉任职。

二是注重基层党组织培训。2025年2月，召开会议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推进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印发年度党的建设重点工作要点，将基层党组织换届和培训工作列为年度重点内容，开展党务培训会议1期。

三是规范基层党组织选举。2025年1月，市律师行业党委指导2025年任期届满的下属党支部做好换届选举工作，目前任期届满的党组织均按期完成换届选举。2025年3月，召开会议研究公协党总支、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党委换届事宜，并研究局机关各党支部优化调整方案。

（40）扎实做好党务工作

一是规范党务工作流程。开展党务工作专题培训，解读常见错误和问题，规范党务工作。市律师行业党委为各党组织征订《新编基层党务工作手册》，通过加强理论知识学习，进一步增强律师行业党组织党务工作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持续加强对各党组织党务工作的检查，对12个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进行检查，提出整改意见，跟踪整改落实。

二是压实整改责任。2025年3月，市律师行业党委对2个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进行“一对一”约谈，要求限期整改。局直属机关党委组织各基层党组织对2020年以来组织生活会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将自查情况纳入年度组织生活会查摆内容，随机抽查核实。

三是完善制度建设。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2025年3月，修订党内谈话工作制度，严格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范组织生活会内容，明确组织生活会必须包含批评与自我批评内容，确保组织生活会的质量。

四是加强学习教育。结合“三会一课”、集中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集中学习，形成学习情况报告，明确组织生活要求。组织专题培训，2025年3月，组织党支部书记和党务骨干专题培训，将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三会一课”等党务工作规范纳入培训内容。通过学习和培训，党务工作流程更加规范，会

议记录更加完整。

三、需长期整改事项进展情况

（二）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

6.强化监督指导，夯实基层组织建设

（41）从严从细加强对律师行业党委管理

一是完善工作制度。2025年4月，新修订《中山市律师协会会费收缴管理办法》，对会费标准、会费减免政策进行调整。

二是加强市律师行业党员纪律教育。2025年1月，制定律师行业党员培训方案，2025年6月，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培训班，进一步加强党员纪律教育，警示全市律师进一步规范执业行为，谨守执业纪律。2025年3月、4月，开展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培训，要求党支部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结合“三会一课”，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进行。

三是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梳理排查专项工作。建立《中山市律师行业未转入党组织关系人员信息》台账，根据各党员实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党员限期将组织关系转入，确保党员组织关系应转尽转、应管尽管。

（42）有效执行事权下放动态调整机制

一是全面梳理事权运行状态及时调整事权，出台规范制度确保有章可循。2024年1月，印发《中山市市镇事权调整运

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事权调整原则、方式及程序，确立动态调整机制。2024年9月、2025年1月，依据该办法分别调整政务服务事项，新增下放107项、上收29项，委托下放部分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事项给3个镇（街）行使。

二是开展下放事项调研评估，积极推进扩权强镇。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开展事权下放调研，按“非县级职权、增加财政负担、缺设备人员、未实施事项不纳入”标准，形成1035项“低频办理行政执法事项”、181项“需要财权匹配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及调研评估报告，梳理中山镇街综合执法事项指导目录1137项。

三是梳理有关执法事项，配合开展“三张清单”编制。2025年，按统一部署开展执法下放事项“三张清单”梳理，截至3月底，完成10轮清单梳理。召开7轮执法事权调整磋商会，就规范执法事项表述、听取意见等，向市委编办提建议，全程配合编制工作。目前拟收回执法事项1170项，为精简镇街执法事项、减轻基层负担、提升执法效能奠定基础。

（四）聚焦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1.不断提升选人用人干部管理水平

（43）强化队伍监督管理

一是提升责任意识和规则意识。2025年3月，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公务员

法》《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管理办法（试行）》等并严格落实。2025年2月，制定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指引，对选人用人全流程工作内容及要求进一步明确，杜绝执行不规范情况发生。

二是落实干部兼职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2025年3月，局党组会议补充审议通过部分公职人员在行业协会兼职事项。

三是加强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全面梳理档案归档情况，倒排工期清理历史欠账，新录用公务员干部人事档案已全部装订成册，历史遗留档案散件已全部归档并完成人事档案数字化工作。提高档案审核的严谨性和细致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积极推进干部身份认定工作，坚决维护干部人事管理严肃性和权威性。

四是完善队伍监督管理制度。制发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管理指引、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规程等制度，将对“八小时以外”活动、因私出国（境）等的常态化督察巡查纳入局直属机关纪委工作要点，以制度管人管事，明确责任追究。

四、下一步计划

（一）强化政治引领，持续深化整改落实。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始终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切实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

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持以上率下，层层传导责任压力，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对未全面完成整改的问题，严格按照整改方案，不松劲、不减压，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按时整改到位；对已经完成整改的问题，切实巩固整改成果；对需要长期坚持的事项，紧盯不放，及时跟踪落实；对后续整改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举一反三、深入整改。

（二）完善长效机制，持续强化制度保障。以巡察整改推动理念创新、推动事业发展、推动改进作风，实现巡察整改成果的最大化。全面总结巡察整改落实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深挖普遍性问题的监管漏洞和产生的原因，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从源头上堵塞漏洞和隐患。对前期整改工作中建立完善的各项制度机制，切实抓好执行和落实。

（三）深化成果运用，持续推动工作提升。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充分运用好巡察整改成果，切实推动全市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把巡察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与司法行政重点工作、职能作用发挥结合起来，与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山、法治中山结合起来，忠诚履行司法行政机关职责使命，以高水平法治服务中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公开期限：2025年9月12日至9月26日。联系电话：0760-88776529（工作时间）；邮政信箱：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68号市司法局306办公室（信封上注明“对中共中山市司法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邮政编码：528400；电子邮箱：zssfjzzc@126.com。

中共中山市司法局党组

2025年9月12日